



2009年10月27日

可能提出透過以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民安（控股）有限公司之建議

就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／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陳沛良	2009年10月23日	賣	4,000	27.5	1,000 (0.00006%)

完

備註：

1. 陳沛良先生是聯繫人因為他是民安（控股）有限公司（受要約人公司）的董事。